

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神聖一票，慎重圈選。

(一)檢舉賄選專用電話：五八五三七二、五八五三七三、五八五三七〇三。
(二)檢舉賄選專用信箱：高雄郵政一六〇號信箱。

• 令法舉選守遵、神精治法揚宏 •

● 縣鄉高的好美創共手攜、告廣妥不及品版出情色除掃、帽全安載車機乘騎、車開不酒喝、全安通交、會社香書、讀食除根、新政政行、害公治防、害毒肅肅、化美境環、稅納電誠、助相望守、安治護維、能與賢選、治法主民、動運「化淨靈心」、「會社和祥」應應請。

• 序秩舉選謹維、合法舉選守遵。